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各位股东、投资者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我们对公司第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(2022年10月26-28日)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我们认为: 1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- 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3、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,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- 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激励机制,增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/骨干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我们同意公司以2022年10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,以人民币2.58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49.4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本次授予后,预留部分剩余的32.15万股不再进行授予。我们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

议案。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志刚 王春晖 陆银娣 2022年10月29日